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114）

2 府行訴字第 112032745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段○○○號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1 年 8 月 15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04576 號函所為之處
7 分（下稱原處分一）及 112 年 9 月 14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4613 號
8 函（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關於訴願人請求提供序號 1 檔案部分，訴願
11 駁回。

12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3 事 實

14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3 日檢具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
15 申請複製「序號 1：○○段○○○地號土地 107 年 5 月 8 日收件鹿
16 土測字第 072900 號土地鑑界申請書和所有附件及成果圖所有資
17 料」、「序號 2：○○段○○○地號土地 108 年 1 月 17 日收件鹿
18 土測字第 009200 號土地鑑界申請和所有附件及成果圖所有資料」、
19 「序號 3：89 年鹿地字第 0999 號收文內政部國土測量局第四測量
20 隊函旨揭說明二編號○○○、○○○、○○○號複丈成果含收件
21 測量期日和通知書所有相關文件全部」、「序號 4：110 年 3 月 12
22 日彰簡平民真 109 年度彰簡第○○○號彰化地方法院函所附及處
23 理過程和覆函所有資料」、「序號 5：110 年 1 月 8 日鹿地二字第
24 1100000162 號函旨揭說明一所載 109 年 8 月 14 日彰院曜彰民真
25 109○○○字第○○○號函含所有附件全部資料和 109 年 12 月 16
26 日彰院平彰民真 109 年○○字第○○○號函含所有附件全部影本」、

1 「序號 6：109 年 12 月 16 日彰院平彰民真 109 年度○○第○○○
2 號鈞所 109 年 12 月 18 日收文 B21090006486 號所有附件影本」、
3 「序號 7：109 年 8 月 14 日彰院曜民真 109 彰簡調字第 365 號鈞
4 所 109 年 8 月 18 日收文 B21090004136 號所有附件影本」等 7 筆
5 檔案(以下依序簡稱為序號 1~序號 7 檔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
6 核後，以原處分一函復略以：「……二、旨揭申請書之序號 1、2、
7 3 資料，係屬登記書表簿狀書冊，非公文檔案，爰請繕寫『地籍謄
8 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臨櫃申請。……五、申請書之序號 4、5、6、
9 7 資料檔案，請於上班時間內持本函至本所臨櫃繳費領取。」原處
10 分機關復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以原處分二將原處分一變更為：「請
11 於上班時間內持本函前來本所 2 樓辦公室洽○小姐繳費領取序號
12 2、3 資料；至序號 1 為○○○先生申請其所有○○段○○○地號
13 鑑界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
14 知當事人表示意見再予處理。」嗣因第三人表示不同意提供，原
15 處分機關復另以 112 年 9 月 19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5257 號函通
16 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遂提起本件訴
17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18 一、訴願意旨略謂：

19 (一)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3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原處分機
20 關顯核發部分而已，未全部發給訴願人，以部分屬登記
21 書表簿狀圖冊為由，要訴願人多繳相關費用，有違行政
22 革新，便民體恤意旨。

23 (二)政府資訊本對權益人與利益關係人之相關權益得失，未
24 經關係人會同同意之相關處分，自當本於誠信、公開、
25 公正、公平透明以維相對人之權益。

26 (三)要是權利關係人本於政府資訊公開，何以以往更改地籍
27 圖及核發○先生地籍圖、公函等，都未曾通知本人同意，

1 其適用法規是否有別等語。

2 二、答辯意旨略謂：

3 (一)據訴願人訴願書所敘，其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收受知悉原
4 處分機關原處分一，惟迄至 112 年 8 月 14 日始提出訴願
5 書，雖逾越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
6 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規定。惟
7 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
8 同意變更原處分一說明二之處分，以原處分二復知訴願
9 人，是程序部分於法尚無不合。

10 (二)按「登記機關應備下列登記書表簿冊圖狀：一、登記申
11 請書。……十、其他必要之書表簿冊。」、「申請閱覽、
12 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
13 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
14 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
15 件。」、「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16 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
17 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
18 關辦理之。」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 條、第 24 條、第
19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機關本職即為辦理土地登記
20 等業務之專責單位，民眾洽辦土地登記規則第二章登記
21 書表簿冊圖狀所敘業務範疇係屬經常，且設有臨櫃專辦
22 該等業務；訴願人捨近求遠，原處分機關貼心告知，奈
23 當事人卻提起訴願，係對行政資源之濫用，殊屬不宜。

24 (三)而原處分機關知悉訴願人既未依原處分一說明二建議內
25 容，前往臨櫃申請檔案應用申請書序號 1、2、3 資料，
26 且提出訴願。案經重新審查，茲為減少行政資源耗費，
27 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二變更原行政
28 處分為，並副知○○○先生。

1 (四)112年9月15日○○○先生回復原處分機關，其不同意
2 提供該申辦鑑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資料予訴願
3 人，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所申請序號1檔案資
4 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應不予提供
5 之資訊，爰於112年9月19日鹿地一字第1120005257
6 號函知訴願人。

7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並無違法或不當作為，本件訴願
8 不合法，謹請依訴願法第79條駁回訴願等語。

9 理 由

- 10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1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12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
13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14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15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
16 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17 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
18 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
19 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20 二、次按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
21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所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係指行政
22 處分全部撤銷而言，如被告於訴願進行中就訴願內容重新審
23 查而同意變更原行政處分，訴願機關仍應進行實體之審議，
24 不能以行政處分不存在為由為不受理之決定。又主張負擔處
25 分違法侵害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所提起之訴願，旨在藉由訴願
26 除去負擔處分所規制之不利法律關係，對人民所造成之權利
27 或法律上利益之侵害狀態，其所重者乃該不利之法律關係，
28 而非該負擔處分之行政處分書。因而，提起訴願後，如原處

1 分機關基於同一事實關係所生公法爭議作成之另一處分書，
2 而減輕受處分人之負擔，由於該他處分書並未將原處分書所
3 形成不利於人民之法律關係完全解除，即令有所減輕，原處
4 分書所形成不利人民之法律關係仍有部分繼續存在，不能謂
5 原行政處分不存在，而要求訴願人另行對他處分書提起訴
6 願，亦即訴願程序並不因他處分書之作成而失其訴願之合法
7 性。據此，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稱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
8 在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對原處分有所變更情形，應解為
9 限於原行政處分不利於人民部分全部撤銷，未存有不利於人
10 民之內容為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4113 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三、經查，訴願人主張不服之標的 111 年 8 月 15 日鹿地一字第
13 1110004576 號函(即原處分一)，係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於
14 111 年 8 月 3 日提出申請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一告知訴願
15 人：「……二、旨揭申請書之序號 1、2、3 資料，係屬登記
16 書表簿狀書冊，非公文檔案，爰請繕寫『地籍謄本及相關資
17 料申請書』臨櫃申請。」觀其內容，原處分機關係認該等資
18 料非公文檔案，其實質上應已對訴願人依檔案法申請序號 1、
19 2、3 檔案為否准之表示，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
20 自屬行政處分。又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提出向原處分機
21 關及本府提出「申訴異議申請書」，內容為對 112 年 9 月 14
22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4613 號函(即原處分二)之疑義，揆其真
23 意，應認其有不服之表示，爰本件亦將 112 年 9 月 14 日鹿地
24 一字第 1120004613 號函(即原處分二)納入審議範圍。而原處
25 分一並未告知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26 訴願人自仍得於處分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查原處分一係
27 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發文，因原處分機關係以平信發文且未作
28 成送達證書，無從證明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即已收受原

1 處分，訴願人復於訴願書中記載其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始收受
2 原處分，即應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故訴願人於 112 年 8
3 月 16 日(本府收文日)提起本件訴願之尚未逾越法定期間，合
4 先敘明。

5 四、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重新審查原處分
6 一，認定訴願人既未依原處分前往臨櫃申請，為減少行政資
7 源耗費，爰另以原處分二將原處分變更為：「請於上班時間
8 內持本函前來本所 2 樓辦公室洽○小姐繳費領取序號 2、3 資
9 料；至序號 1 為○○○先生申請其所有○○段○○○地號鑑
10 界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
11 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再予處理。」，復以 112 年 9 月 19 日鹿
12 地一字第 1120005257 號函知訴願人：「○君……9 月 15 日書
13 面表示不同意予臺端閱覽及複製」，並依法陳報本府在案。
14 故本件原處分關於訴願人請求複製序號 2、序號 3 檔案部分，
15 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變更而同意核發，
16 此部分原處分不利於訴願人之規制效力已不存在，訴願標的
17 即已消失，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18 惟關於序號 1 檔案部分，依前開判決意旨可知，因本件原處
19 分機關最終仍未發給該檔案予訴願人，應認原處分此部分所
20 形成不利於訴願人之法律關係仍繼續存在，不應認因原處分
21 機關變更而導致原處分規制效力因而消滅，以保障其提起行
22 政救濟之權益，爰本件仍就原處分機關未予提供序號 1 檔案
23 是否有理由為實體審議，茲論述如下。

24 五、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
25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 2 項)
26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2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
28 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

1 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2 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
3 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
4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
5 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
6 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
7 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
8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府資訊公
9 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
10 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
11 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
12 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1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
14 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
15 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
16 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
17 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
18 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
19 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
20 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21 六、是依前開規定可知，政府資訊公開及檔案應用制度，係為便
22 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
23 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檔案開放與運
24 用，此乃現代民主國家建立透明政府及公眾監督政府所必要
25 之機制。然而人民知的權利，並非絕對至高之價值，更不可
26 無限上綱，遇有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考量出現而產
27 生衝突時，仍須適度退讓，具體個案如符合依法豁免公開之
28 事由時，即得例外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藉以保障更優越之

1 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卷查，訴願人請求複製之序號 1 檔案
2 為訴外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鑑界之資料，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3 上記載訴外人之身分證字號等個人生活私密領域相關資訊，
4 已涉及其個人資料及隱私，因訴願人並非該案之申請人，原
5 處分機關爰另函詢訴外人是否同意提供，經訴外人於 112 年 9
6 月 15 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從而，本件既涉及第三人之個
7 人資料及隱私，因與公益或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維護無
8 涉，且該第三人表示不同意提供複製，是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9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
10 關於於第三人表示不予同意訴願人閱覽後，認本件有應限制
11 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不予提供序號 1 資料予訴願人，
12 於法並無不合。

13 七、綜上，原處分機關既已就訴願人申請內容逐一調查認定，並
14 就各該檔案提供與否為利益衡量，其審查亦合乎比例原則，
15 尚未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說明不予提供之原因。從而，
16 原處分機關據以拒絕提供訴願人申請之序號 1 檔案，其認事
17 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關於不予提供序號 1 部
18 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請求複製序號 2、序號 3 檔案部分，於
19 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變更而同意核發，此
20 部分原處分不利於訴願人之規制效力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
21 已消失，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
23 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24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1 委員 張奕群

2 委員 呂宗麟

3 委員 林宇光

4 委員 陳坤榮

5 委員 劉雅榛

6 委員 許宜嫻

7 委員 蕭源廷

8

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3 日

10 縣 長 王 惠 美

1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